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股份”、“公司”）2013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融捷股份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5,108,973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3年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和张长虹发行股份15,108,973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向融捷集团发行股份13,258,895股、向张长虹发行股份1,850,078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3年2月8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103,46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

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9,655,203股。其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向融捷集团发行的13,258,895股转增后增加至19,888,342股、向张长虹发行的1,850,078股转增后增加至2,775,117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事宜，融捷集团、张长虹与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2年12月31日，柯荣卿、融捷集团及张长虹签署了《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2014年5月11日，融捷集团、张长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柯荣卿、融捷集团及张长虹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二）》；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标的资产2014年度起的业绩承诺延期一年履行；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再次往后延期一年履行。（上述业绩承诺相关情况统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融捷集团、张长虹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2年6-12月、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作出业绩补偿承诺，融捷集团、张长虹和柯荣卿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期间	2012年6-12月	2013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数额	223.63万元	315.02万元	220.35万元	5,012.80万元	4,969.73万元
承诺方	融捷集团、张长虹				融捷集团、张长虹、柯荣卿

2、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数额	实现数额	应补偿数额	实际补偿数	备注
2012年6-12月	223.63	226.27	0	0	
2013年度	315.02	324.87	0	0	
2016年度	220.35	-708.85	929.20	929.20	

2017年度	5,012.80	1,102.01	3,910.79	4,053.53	融捷集团和张长虹女士自愿增加业绩补偿金142.74万元
2018年度	4,969.73	-223.45	5,193.18	5,193.18	

如上表所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2 年 6-12 月、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方无需补偿；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目标，承诺方已履行补偿义务，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融达锂业 2016 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融捷集团、张长虹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其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业绩承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履行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融捷集团和张长虹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股份及转增的股份均未上市交易和转让，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2月8日）起36个月内，未上市交易和转让；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2月8日）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履行完毕之日（即2019年12月20日），未上市交易和转让。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详情见前述“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之“（一）业绩承诺

及履行情况”。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融捷集团和张长虹涉及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截至披露日履行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得开展与融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因不履行或履行不当造成融捷股份损失的，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保证融捷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融捷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四）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663,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8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88,342	7.6595%	19,888,342	0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1.0688%	2,775,117	0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8.7283%	22,663,459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888,342	-19,888,34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10,092	-2,775,117	534,9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198,434	-22,663,459	534,9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6,456,769	22,663,459	259,120,2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456,769	22,663,459	259,120,228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总额	259,655,203	-	259,655,203
------	-------------	---	-------------

注：本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4,975 为吕向阳先生高管锁定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